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109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学院）、各教学点：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



2021年12月31日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承办部门：导学中心

经办人：熊婷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开放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进一步提升开放教育教学质量，更好为学生服务，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见附件1），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范围为湖北开放大学全省开放教育专科专业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报告以及本科专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本规范包含四个部分，分别是总体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写作规范流程，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规范流程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审核规范流程。

第二章 总体规范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总体规范流程如下：

第一条 开放教育学生必须在对应专业指导教师指导下，在省校指定平台（邮箱）进行毕业论文的选题，指导写作，多次（不少于2次）修改直至最终定稿。

第二条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科毕业论文由各市州电大自行审阅；本科毕业论文必须参与答辩。其中，不申报学位的本科毕业学生按不低于全体毕业人员三分之一的比

例由市州分校自行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申报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必须参与有省校专业答辩主持人主持参与的答辩并取得良好以上成绩方可申请学位。

第三条 通过答辩的毕业论文于省校指定时间提交市校初审盖章的纸质毕业论文成绩册，同时省校专业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论文复审（终审）工作，并给出百分制成绩。若论文未达到 60 分以上的及格标准，省校教师同时给出不及格的原因及理由。

本科毕业论文总体规范流程图如下：



第三章 毕业论文写作流程

湖北开放大学学生毕业论文均需按此流程规范操作

第四条 准备环节。即将进行专科实践报告、本科毕业论文写作的学生，将由各地教学点分派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提交相应证件复印件（或电子档）并由各市州电大统一填报《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2），定期报送省校审批后方可进行学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注重为人师表，并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

（二）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

（三）需达到下列三项条件之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1.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3.湖北开大办学体系内教师或社会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确定选题。学生与指导老师见面联系后，双方共同拟定选题，列出写作提纲准备开始写作。指导老师应指导学生利用各种书籍网站查阅论文写作所需参考资料。

第六条 指导写作。学生根据指导老师要求进行写作。学生将毕业论文初稿上传至省校指定平台（或电子邮箱），指导老师给出指导意见后，学生根据修改意见进行后续修改，一般要求至少修改两次后一共三稿方可定稿。

第七条 毕业论文定稿。指导老师同意学生定稿后，学

生按照普通本科毕业论文排版格式（附件3）相关要求将毕业论文定稿，学士学位论文严格按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及排版装订样式要求（见附件4、5）并提交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需给出定稿评语以及百分制初评分数。

第八条 毕业论文写作具体要求详见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具体要求。

第四章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流程

第九条 答辩要求

1.原则上所有本科毕业论文都必须答辩。因考虑到各教学点实际因素，普通非学位论文不可低于毕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答辩，学位论文必须全部参加答辩。

2.非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市级分校自行组织，答辩小组至少3人以上，5人最好。同时还需安排秘书一名现场记录。应由专业答辩主持人资格的教师主持答辩。

3.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参加由取得国开本专业答辩主持人资格的教师主持论文答辩。市州电大成立答辩小组，负责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答辩主持人1名，答辩教师若干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少于2人。）

4.答辩主持人必须持有国家开放大学或省校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主持人主要职责为主持答辩工作，监督答辩环节是否规范完整，并根据学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共同为学生评定论文成绩。答辩教师须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研究工作经历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答辩教

师主要职责是审阅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并依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5.原则上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如办学体系在答辩小组人员组成上存在困难，可聘请外聘教师参与答辩。

6.答辩教师针对学生论文至少提出三个问题，学生回答无误后方可取得答辩成绩。现场秘书记录整理后填报答辩相关纸质资料一并提交省校终审。

7.非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达到 60 分即可，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不低于 80 分方可申报学位。

第十条 工作流程

1.市州办学体系（分校）于每学期论文写作截止时间一个月前填写《学位论文答辩安排表》（附件 6）和《学位论文答辩小组情况统计表》（附件 7）并分别发送至省校导学中心。

2.省校安排专业主持人主持答辩工作。

3.参加答辩的论文最迟应于答辩前一周由市州电大（分校）提交时至省校导学中心，以供省校专业负责人审查。

4.市州电大（分校）在答辩完成后，如已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系统成绩审核，需按省校通知要求将论文成绩在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的学位论文申请表（附件 8）、论文评审表（附件 9）等纸质材料提交至省校导学中心办公室，并通过国开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及初审成绩，此项工作应于每学期论文平台截止前完成。

第十一条 答辩程序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必须规范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 1.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的论文；
- 2.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组织学生抽签；
- 3.答辩学生介绍论文主要内容；
- 4.答辩教师审查判断论文的真实性，提出相关问题，由学生回答；
- 5.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点评，评估判断论文质量；
- 6.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论文质量和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其中，申报学位的论文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附件10))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以上答辩成绩和评语均应记入对应论文评审表，并请答辩主持人手写签字；
- 7.如答辩后成绩不理想，学生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第五章 本科毕业论文审核督导流程

第十二条 复审工作流程

根据国开相关文件要求，所有本科毕业论文均需由省校专业负责人进行复审。

省校专业责任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查看学生论文定稿，指导教师指导写作过程（论文初稿及历次修改稿）、实践环节资料、学生答辩资料以及指导老师初评成绩和答辩成绩是否齐全。以上资料全部齐全的前提下，省校将审核学生论文内容，通过有关查重手段对论文进行查重比对，知网查重率超过30%一律不得申报学位论文，超过50%的则降为不及格论文。

第十三条 复审成绩提交

论文复审完毕后,复审教师以百分制数字形式给出论文及实践环节复审成绩,并将成绩手写录入到纸质版论文成绩册(一式三联)上,由所属教研室盖章交省校导学中心办公室,由省校导学中心办公室汇总后,其中一联成绩册统一提交教务处录入毕业论文成绩,一联供市州电大自行存档,一联供导学中心存档。同时,复审教师还需提交终审小结以及终审情况记载表,在表中阐明降分降等的具体人数和原因,供市州电大了解详细情况。

拟申报学位论文按照国开文件要求,提交省校学位委员会审核认定成绩后,方可办理手续后送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终审。

第十四条 国开终审

学位论文报送国开终审,第一次未通过被打回,学生填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修改说明(附件11)”,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修改及查重达标后,还可再次申报学位论文。第二次申报还未通过,将取消该生学士学位申报资格,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合作高校学位申报

根据国开有关文件要求,部分专业也可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合作高校学士学位,所有要求流程与国开学位申报要求一致。

第十六条 督导管理

省校将利用每年专项检查、教学检查、巡考蹲考等机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督导管理工作,主要审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档案保管是否

规范完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湖北开放大学导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1.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实施细则、论文管理办法、工作通知等
- 2.湖北开放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申报表
- 3.湖北开放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 4.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
- 5.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 6._____学期本科学位（含毕业）论文答辩安排表
- 7.湖北开放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小组情况统计表
- 8.国家开放大学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 9.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
- 10.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 1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 12.合作高校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 13.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验收要求